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tHub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声明

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数据港	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港有限	指	上海数据港投资有限公司，数据港之前身
闸北区政府	指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
闸北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静安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北集团	指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市北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钥信信息	指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鑫投资	指	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恒富	指	苏州国发恒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仰印信息	指	上海仰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瀚融信息	指	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港科技	指	杭州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中网数据港	指	北京中网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口数据港	指	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西石科技	指	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数据港	指	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创辉企管	指	上海创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泛业投资	指	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上海酒店	指	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市北培训中心	指	上海市北高新园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市北商服	指	上海市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闸北创投	指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市北科发	指	上海市北工业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	指	上海市北高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市北南通	指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科技创投	指	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市北高新	指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市北香港	指	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市北小贷	指	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市北发展	指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创发展	指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市北高新南通	指	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
市北祥腾	指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创越投资	指	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
电气园区管理	指	上海电气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聚能湾企服	指	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越光投资	指	越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广融资产	指	上海广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清电子	指	上海如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阿里巴巴	指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的统称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百度	指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网易	指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付费通	指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63 网络	指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坤德	指	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北会计师	指	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瑞评估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m ²	指	平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27001	指	ISO27001 标准于 1993 年由英国贸易工业部立项，于 1995 年英国首次出版 BS 7799-1:1995《信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它提供了一套综合的、由信息安全最佳惯例组成的实施规则，其目的是作为确定工商业信息系统在大多数情况所需控制范围的唯一参考基准，并且适用于大、中、小组织。
DCD Intelligence	指	DatacenterDynamics 的研究部门。DatacenterDynamics 是一家专注于数据中心行业的全方位媒体咨询商。公司总部位于英国伦敦，亚太区总部设在中国上海。
IDC 圈	指	国内 IDC 行业权威的媒体平台和产业市场研究机构，立足于 TMT 产业，致力于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计算领域的深入挖掘，形成了以数字传媒、会议展览、市场研究、评测、大数据分析、培训及人力资源等多元化的企业服务。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 Internet 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大数据	指	在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高速增长产生的海量、多样性的数据中进行实时分析辨别并挖掘其中的信息价值以对用户决策支持的技术。由于其数据处理往往超过单个计算机和常用软件的处理能力，所以其又和云计算存在紧密联系。
物联网	指	通过多种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移动互联网	指	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通过智能移动终端，采用移动无线通信方式获取业务和服务的新兴业态。

三网融合	指	三网融合是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rd-generation），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 以上。目前 3G 存在四种标准：CDMA2000、WCDMA、TD-SCDMA、WiMAX。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th-generation），根据 ITU 标准的 4G 技术传输速度为 3G 的 1000 倍以上，包括 TD-LTE 和 LTE-FDD 等主要标准。
IDC 服务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nternet Data Center），主要包括服务器托管、租用、运营管理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
ISP	指	互联网服务商 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VPN	指	虚拟专用网络（Virtual Private Network），指的是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的技术。由于其不存在传统专网的点对点物理网络，故称为虚拟专用网络。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的简写，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是 DCIE（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efficiency）的反比。PUE = 数据中心总设备能耗/IT 设备能耗，PUE 是一个比值，越接近 1 表明能效水平越好。
IaaS	指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 的缩写，即基础设施即服务。消费者通过 Internet 可以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这类服务称为基础设施即服务。基于 Internet 的服务（如存储和数据库）是 IaaS 的一部分。Internet 上其他类型的服务包括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和软件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PaaS 提供了用户可以访问的完整或部分的应用程序开发，SaaS 则提供了完整的可直接使用的应用程序，比如通过 Internet 管理企业资源。
PaaS	指	Platform-as-a-Service 的缩写，意思是平台即服务。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通过网络进行程序提供的服务称之为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而云计算时代相应的服务器平台或者开发环境作为服务进行提供就成为了 PaaS（Platform as a Service）。
网络中立	指	Network Neutrality，是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所有互联网用户都可以按自己的选择访问网络内容、运行应用程序、接入设备、选择服务提供商。这一原则要求平等对待所有互联网内容和访问，防止运营商从商业利益出发控制传输数据的优先级，保证网络数据传输的“中立性”。

分布式计算技术	指	分布式计算技术是一门计算机科学，它研究如何把一个需要非常巨大的计算能力才能解决的问题分成许多小的部分，然后把这些部分分配给许多计算机进行处理，最后把这些计算结果综合起来得到最终的结果。
CIO	指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的缩写，即首席信息官，是一种新型的信息管理者。他们不同于一般的信息技术部门或信息中心的负责人，而是已经进入公司最高决策层，相当于副总裁或副经理地位的重要官员。
DCIM	指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是指将 IT 设备和基础设施管理结合起来对数据中心关键设备进行集中监控，对容量规划等进行集中管理。
TCO	指	总所有成本（Total cost of ownership）是一种公司经常采用的技术评价标准，它的核心思想是在一定时间范围内所拥有的包括置业成本（acquisition cost）和每年总成本在内的总体成本。在某些情况下，这一总体成本是一个为获得可比较的现行开支而对3到5年时间范围内的成本进行平均的值。
公有云	指	公有云通常指第三方提供商为用户提供的能够使用的云，公有云一般可通过 Internet 使用，可能是免费或成本低廉的。这种云有许多实例，可在当今整个开放的公有网络中提供服务。
CHINANET	指	邮电部门经营管理的基于Internet网络技术的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是国际计算机互联网(Internet)的一部分，是中国的Internet骨干网。
UNINET	指	Unicom Net的缩写，它是中国联通GPRS网络接入点。通过UNINET可以获得完全的Internet访问权，并且提供NAT服务。
CMNET	指	中国移动互联网的简写，是中国移动独立建设的全国性的、以宽带互联网技术为核心的电信数据基础网络。
CNCNET	指	中国网通高速宽带互联网
CERNET	指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是由国家投资建设，教育部负责管理，清华大学等高等学校承担建设和管理运行的全国性学术计算机互联网络。CERNET分四级管理，分别是全国网络中心；地区网络中心和地区主结点；省教育科研网；校园网。全国网络中心设在清华大学，负责全国主干网运行管理。
CSTNET	指	中国科学技术网
CIETNET	指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

CHINAGBN	指	China Golden Bridge Network也称做中国国家公用经济信息通信网。它是中国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基础设施，是建立金桥工程的业务网，支持金关、金税、金卡等“金”字头工程的应用。目前该网络已初步形成了全国骨干网、省网、城域网3层网络结构，其中骨干网和城域网已初具规模，覆盖城市超过100个。
CGWNET	指	中国长城互联网，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国内十大互联网络之一，拥有独立的广域骨干网络，建设规模大、安全保障好、技术力量强。
SLA	指	Service-Level Agreement的缩写，意思是服务等级协议。是关于网络服务供应商和客户间的一份合同，其中定义了服务类型、服务质量和客户付款等术语。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的缩写，即不间断电源，是将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等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可以保障计算机系统在停电之后继续工作一段时间以使用户能够紧急存盘，使用户不致因停电而影响工作或丢失数据。
ITIL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的缩写，意思是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ITIL为企业的IT服务管理实践提供了一个客观、严谨、可量化的标准和规范，企业的IT部门和最终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能力和需求定义自己所要求的不同服务水平，参考ITIL来规划和制定其IT基础架构及服务管理，从而确保IT服务管理能为企业的业务运作提供更好的支持。对企业来说，实施ITIL的最大意义在于把IT与业务紧密地结合起来了，从而让企业的IT投资回报最大化。

注：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锁定期满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本公司股东钥信信息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每年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的25%。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本公司股东复鑫投资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4、本公司其他股东国发恒富、万丰锦源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间接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犁、徐军和王海峰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稳定股价预案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当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包括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和本公司回购股份。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其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其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其过错致使其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市北集团、钥信信息和复鑫投资。

1、市北集团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市北集团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市北集团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市北集团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市北集团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两年内，市北集团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2、钥信信息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钥信信息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钥信信息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钥信信息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钥信信息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40%，每年减持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的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3、复鑫投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复鑫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复鑫投资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复鑫投资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复鑫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00%。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六、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5,793.65万股，本次发行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5,26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上市当年及以后两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当年及以后两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具体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

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做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相关内容。

九、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362号），按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上限5,265.00万股计算，在本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市北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6.50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若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调整，市北集团应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取得的股份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十、首次公开发行当年摊薄即期回报后公司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收益短期内不能充分体现出来，而且募集资金投入后也将新增一定数额的固定资产折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加强技术研发，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公司主要通过与中国电信运营商合作，向其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并由基础电信运营商直接面向最终用户提供数据中心及网络的一站式服务，即 IDC 服务。由于中国电信作为国内三家主要基础电信运营商之一且在我国南方地区具有主导性优势，因此公司在发展初期将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重点合作伙伴，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1%、96.84%、96.76%和 97.06%。上述批发型数据中心的主要最终用户为阿里巴巴、腾讯和百度等互联网公司。

未来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多次严重运营事故导致最终用户在合同期满后转移或减少订单、最终用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与相应的基础电信运营商终止合同而该基础电信运营商又无法签约其他用户以继续履行与公司的服务合同、或者基础电信运营商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均签订了5-8年的长期合同，但如果出现下列情形时，将导致合同期满后基础电信运营商不再与公司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 未来基础电信运营商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变化；
- (2) 公司经营中多次发生严重运营事故；
- (3) 公司数据中心所在地区出现大规模高质量数据中心，导致资源供应过剩；
- (4) 竞争对手的数据中心整体拥有成本大幅降低，导致公司服务竞争力不足。
- (5) 公司数据中心规模不再满足最终用户经营需求，导致到期后不再向电信运营商采购 IDC 服务。

536 数据中心服务合同已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到期，该数据中心最终用户

阿里巴巴不再续签。阿里巴巴不再续签的主要原因为：随着阿里巴巴业务的发展，其数据中心服务需求倾向大型化、集中式数据中心，536 数据中心的规模已不符合其业务需求。2013 年-2015 年，536 数据中心贡献收入 3,144.77 万元、3,127.36 万元、2,780.59 万元、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为 15.72%、11.00%和 8.22%，贡献毛利 923.93 万元、1,105.41 万元、1,455.01 万元、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例为 11.90%、9.39%和 10.31%。2016 年 7 月，瀚融信息与 536 数据中心用户杭州坤德（该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签订了数据中心合作意向书，确定瀚融信息将根据杭州坤德的要求对 536 数据中心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瀚融信息联合杭州电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为杭州坤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服务期限为 5 年。2016 年 11 月 1 日，瀚融信息与杭州电信签订数据中心合作意向书。虽然 536 数据中心后续将重新投入运营，但在该数据中心空置期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536 数据中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43.72 万元，预计后续改造总成本为 537.55 万元。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每年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 514.52 万元（包括房屋折旧）。如果未来 536 数据中心无法产生足够收入覆盖上述固定资产成本及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3、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的10个数据中心集中位于上海、杭州两地，并于2015年4月在张家口设立子公司投资新建数据中心以服务华北市场（已于2016年11月投入运营，截至2016年6月末尚未贡献收入），一方面是因为目前国内的数据中心服务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地区不仅集聚了中国国内数量最大、商业价值最高的互联网宽带用户群体，也是大型互联网公司和高端企业客户最为聚集、密度最高的地区，对数据中心服务需求量较大且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大型数据中心运营记录以及国内领先的数据中心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控制能力，更容易与当地基础电信运营商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金、资源、人员都集中在华东区域，造成了公司客户目前集中在上海和杭州两地的现状。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巩固、扩展现有市场，有效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将对公司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存在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针对截止2016年9月30日之财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54】号《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其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16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资产总计	108,636.36	93,767.50
负债合计	69,213.41	60,035.93
股东权益合计	39,422.94	33,73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422.94	33,731.5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营业收入	29,050.95	24,023.74	9,970.05	8,537.83
营业成本	17,280.15	14,109.50	6,179.33	5,577.10
营业利润	6,708.21	6,011.51	2,213.56	1,463.88
利润总额	6,788.39	6,078.15	2,261.41	1,523.02
净利润	5,691.37	4,812.51	1,872.26	1,15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1.37	4,812.51	1,872.26	1,153.8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9.75	6,91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64	-21,46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86	14,840.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97	291.46

(4)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67	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31	64.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0	-5.12
所得税影响数	-12.20	-10.01
合计	67.98	56.63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分别为108,636.36万元和69,213.41万元，分别较2015年末增长15.86%和15.29%。同时，公司2016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同期增长20.93%和18.2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数据中心运营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和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主要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稳定增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也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2016年度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公司目前在执行的数据中心服务合同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为40,300万元至40,600万元，相比2015年度增长19.10%-19.9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7,550万元-7,850万元，相比2015年增长4.66%-8.8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17万元-7,717万元，相比

2015年增长3.80%-8.0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每股面值:** 1.00 元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5,265.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 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8 元（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市净率:** 【 】倍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承诺：
 -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

不因其不再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锁定期满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二、本公司股东钥信信息承诺：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每年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三、本公司股东复鑫投资承诺：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四、本公司其他股东国发恒富、万丰锦源承诺：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公司间接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犁、徐军和王海峰承诺：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与承销费用 3,000.00 万元、审计与验资费用 375.00 万元、律师费用 120.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5.00 万元、发行手续费、印花税及招股说明书印刷费 55.00 万元，合计 3,965.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tHub Co., Ltd.
注册资本	15,793.65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群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200436
电话	021-31762188
传真	021-66316293
互联网网址	www.athub.com
电子信箱	fenia.zhang@athub.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数据港系由数据港有限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3,690,303.08 元,按照 1:0.976 的折股比例(其中 15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 3,690,303.0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108000461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的发起人为市北集团、钥信信息、复鑫投资和万丰锦源。

三、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93.65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265.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市北集团(SS) ^注	8,274.20	52.39%	7,747.70	36.79%
钥信信息	5,516.13	34.93%	5,516.13	26.19%
复鑫投资	1,207.11	7.64%	1,207.11	5.73%
国发恒富	634.92	4.02%	634.92	3.02%
万丰锦源	161.30	1.02%	161.30	0.77%
社保基金理事会	-	-	526.50	2.50%
公众投资者	-	-	5,265.00	25.00%
合计	15,793.65	100.00%	21,058.65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362 号），按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上限 5,265.00 万股计算，在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股东市北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26.50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市北集团应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取得的股份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参见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部分相关内容。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部股东数为五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市北集团(SS)	8,274.20	52.39%
2	钥信信息	5,516.13	34.93%
3	复鑫投资	1,207.11	7.64%
4	国发恒富	634.92	4.02%
5	万丰锦源	161.30	1.02%
	合计	15,793.65	100.00%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并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此外，报告期内还提供了少量的数据中心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设计咨询、运营管理外包、网络设备管理等服务。

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主要系根据大型数据中心用户（如大型互联网企业或金融机构）复杂多样化的应用部署需求特点，通过提供定制化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运营管理服务来满足最终用户的独特数据中心服务需求（例如特定 SLA 基础上的最佳性价比、支撑灵活多样的模块化 IT 架构、数据中心与用户计算系统/存储系统/网络/系统层软件/平台型软件/业务应用软件垂直一体化设计、根据需要将 IT 系统与数据中心模块耦合/解耦合、根据网络架构、服务器集群规模等维度弹性部署、与用户服务器集群的更高整合度、数据中心自动化运营等），从而实现数据中心从整体上端到端系统化地与最终用户行业承载的服务保持最佳的适配，在能源效率以及总体效率方面大大优于传统数据中心。

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是先行建造标准化的数据中心并配置宽带网络，通过面向普通客户的市场营销活动，以标准机柜为单位租售，提供标准的机柜托管服务及网络接入服务。

数据中心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设计咨询、运营管理外包等服务。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营销体系根据客户类型分为两类，一是针对大型互联网企业、云计算服务商的批发型数据中心销售模式，二是针对中小客户的零售型数据中心销售模式。

（1）批发型数据中心销售模式

依托资源整合、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最终用户就数据中心交付及运行的具体需求进行三方协商，并最终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签订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协议。在三方合作关系中，由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资源，公司负责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为最终用户提供完整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

公司批发型数据中心一般都是根据大型互联网客户的需求定制建造，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合同的期限长达 5-8 年，订单周期相对较长，销售价格则是根据客户的定制要求而定，具体考虑因素包括地址、房屋等级、电力需求、总机柜数、单机柜能耗，以及设施等级、设施冗余度、租赁年限等。由于电力能耗在公司经营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大，公司在数据中心服务合同中均约定了将根据电价增长比率重新调整单个机柜服务价格的方案。此外，机柜的闲置也是数据中心运营的一种隐性成本，公司通过在合同中约定闲置机柜的计价方式，有效的保证了数据中心建设机柜的上电机柜利用率，降低了机柜闲置对数据中心经营业绩的压力。综上所述，在这种特定的经营模式下，公司数据中心的整体机柜闲置率较低，经营现金流稳定，资本回报率高且业绩具有较强的可预测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9 个批发型数据中心。为保证用户服务器具有稳定的运行环境，所建的数据中心均参照国际标准并结合客户的定制需求设计建造。

（2）零售型数据中心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对未来发展的预测，先行建造高标准数据中心，通过市场营销部挖掘零售客户。目前销售方式有两类，一类如 263 网络，其除自用一部分机柜以外，会作为销售渠道转售公司的数据中心基础服务产品，另一类如付费通、发达电子等直销客户，由市场营销部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并提供机柜托管以及运维服务。公司现有零售型数据中心 219-1F 机房为高标准非定制化机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39 个机柜，以标准机柜为单位租售，并提供标准的机柜托管服务。销售价格的具体考虑因素包括机柜能耗、网络带宽需求、其它 IT 增值服务需求及是否有小规模定制需求等。

（三）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具备同时服务于国内三大互联网公司的数据中心运营服务能力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服务于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国内三大互联网公司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公司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及对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运营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优势，长期服务于国内三大互联网公司的电子支付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与云计算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社交网络与游戏运营平台，搜索引擎与地图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于上述三家终端用户的服务器数量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达到 72,595 台，占报告期末公司管理服务器整体规模的 93.82%。

公司提供全面的数据中心服务，涵盖了从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及运营管理等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确保终端用户的关键业务应用得到持续可靠的运营，同时满足了终端用户对于快速部署及可扩展性方面的动态需求。

②国内领先的定制数据中心运营规模

公司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及对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运营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优势，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大型互联网公司及云计算服务商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提供完整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运营的定制化批发型数据中心共部署 10.34 万千瓦电力容量，已管理计费服务器数量 76,960 台，位居行业前列。

③国内领先的大型数据中心运营品牌优势

除了得到国内三大互联网公司认可之外，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也获得了多家第三方国际、国内权威机构的认可。2012 年 12 月，公司荣获全球数据中心产业界知名专业机构 Datacenter Dynamics 颁发的“大型数据中心创新奖”和“数据中心年度特定任务团队奖”两项国际大奖，标志着公司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已经得到国际产业界的认可。2012 年 5 月，为表彰公司在中国数据中心建设方面的成就，现代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造技术年会组委会向公司颁发了“2011-2012 中国 IDC 年度项目成就”优秀企业奖项；2012 年 9 月，公司荣获 CCW Research (《计

世资讯》)颁布的“云计算基础设施平台运营服务用户首选品牌”称号及“云计算基础设施平台运营服务用户满意度第一”称号。2015年3月,公司荣获中国数据中心产业联盟颁发的“2014-2015年度数据中心优秀运营服务单位”称号,2015年4月,公司荣获《中国计算机报》颁发的“2015年度中国数据中心最具影响力企业奖”称号。2014年12月,公司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被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评为“上海名牌”;2016年1月,公司商标(注册号:7926597)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通过与高端标杆用户的长期合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互联网、云计算服务及高端企业数据中心服务市场。

④“先订单,再建设,后运营”的业务模式

公司定制数据中心服务采取“先订单,再建设,后运营”的经营模式,由公司、基础电信运营商和最终用户共同定制数据中心技术标准,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资源,公司提供定制化的包括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方案等的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根据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定制数据中心服务的合同期限长达5-8年,且单笔订单规模大。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具有客户质量高、库存可控、订单周期长、应收款现金流稳定、运营效率高、资本回报率高等特点。

公司独特的业务模式精准地满足了近年高速发展的国内数据中心市场中发展最快的细分市场的需求(即大型互联网公司定制),快速获取市场份额,取得国内细分市场龙头地位,取得了市场的先发优势。

⑤国内领先的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整体运营成本控制能力

数据中心整体拥有成本(TCO)分为固定资产支出(CAPEX)和运营支出(OPEX)两部分。固定资产支出指的是前期必要的建设投资及一段期限折旧后的再投资。运营支出指的是每月运行设备的实际花费,不包括折旧,主要包括电费支出、维修及保养,以及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等。

数据中心投资大、使用寿命周期长,数据中心固定资产折旧在整体成本中占据较大的比例,通常占20%以上。因此,数据中心建设成本直接影响到该数据中心项目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情况。

公司在研发和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数据中心架构设计理论，从数据中心整个生命周期的角度，根据架构的理念、原则和方法，通过逻辑思维推导、参考原型、数学模型、容量规划等多种方法进行仿真，分步骤完成了对数据中心架构设计、功能分区设计。根据上述理论，公司在过去五年内对不同架构设计的数据中心的子系统建设和运营数据进行连续性的收集、整理、积累和分析，逐步形成了较为领先成熟的一整套数据中心投资成本模型。上述理论使得公司通过创新的设计思路、方法，在降低投资成本、运行成本以及提升运营效率等方面形成独特优势。

数据中心运营支出（OPEX）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电费，大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60%左右，主要取决于数据中心的 PUE 水平。根据《2012-2013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的统计，国内数据中心的平均 PUE 在 2.2-3.0，发达国家的数据中心平均 PUE 则为 1.5。根据《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统计，美国数据中心平均 PUE 为 1.9，先进数据中心 PUE 已达到 1.2 以下；我国数据中心总量已超过 40 万个，其中大多数数据中心的 PUE 仍普遍大于 2.2。公司运营数据中心的能耗比国内平均水平低 40%，2015 年平均 PUE 达到 1.50，已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2015 年 12 月，公司运营的 69-2 宝山数据中心入选工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家能源局三部委确定的首批 84 个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其中互联网领域 29 家）。

互联网企业的单一第一大成本支出就是广义的数据中心（包括数据中心、网络和服务器等）采购支出。阿里巴巴、腾讯和百度三大互联网公司巨大的采购规模形成了国内数据中心市场最强的采购议价能力。正是基于公司上述的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规划设计理论和成本模型，公司有效地形成了成本优势，使得公司能够持续获得来自阿里巴巴、腾讯和百度等大型互联网公司的业务订单。

⑥业内领先的硬件和软件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顶尖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因此公司在数据中心的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均进行了相应的研发配置，取得了大量的成果。

公司在技术革新、改善客户体验、提高运营效率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在数

据中心模块化技术方面，公司拥有集装箱式数据中心技术、重叠式表冷器换热技术、储冷型水交换技术、移动式机架技术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技术使公司在数据中心能耗精细化管理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进一步节省了能耗成本，降低了数据中心 TCO，从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技术方面，公司着力打造基于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运营管理平台，共获得了 23 项软件著作权，运营管理平台涵盖了公司的工单管理、事件管理、资产管理、计费管理、机房管理、采购管理等多部门、多数据中心的管理，满足了公司从建设到运营各个阶段的透明化、度量化管理需求，提升了管理效率，为公司实现跨地域、多数据中心管理提供了技术基础。

⑦国内顶尖的数据中心经营、技术管理专业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经验，国际化程度较高，专业基础强，管理经验丰富。同时，公司注重人才梯队的建设，培养了一批拥有坚实技术基础的研发、运营管理人员和市场敏锐度的市场人员，拥有顶尖的数据中心专业化团队，为客户提供符合国际化标准的数据中心服务。

目前公司技术团队具有 IBM、惠普、EMC、Intel、施耐德等全球知名企业的从业经验，是国内目前国际化程度较高的数据中心专业团队，公司技术团队具有多年的数据中心系统设计、产品研发经验，并且具有丰硕的研发成果。

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持续培养技术研发、运营管理及市场营销团队，使之成为公司发展坚强有力的基础。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资本实力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目前已初具规模，但与国际知名数据中心服务商相比，在数据中心规模、资本实力、融资渠道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与国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实力、融资渠道方面也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几年公司仍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因而在新项目建设、新技术研发、高端人才引进等方面都需要持续的巨额资金投入，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难以为公司筹集到足够的发展资金，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增强资本实力，建立融资平台，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②销售市场集中于上海、杭州、华北地区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金、资源、人员都集中在华东区域，造成了公司客户集中在上海和杭州两地的局面，市场区域较为集中。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①宝信软件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上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5 日，为宝钢股份控股的上市软件企业。宝信软件提供企业信息化、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运维，城市智能交通、路桥隧监控、轨道交通监控，机电工程总包、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机电设备维修等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

宝信软件自 2005 年开展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并于 2013 年开始大力开拓，从 2013 年 10 月开始，该公司通过一系列股权融资和自筹资金在上海市宝山区先后完成建设宝之云一/二/三期 IDC 项目，成为上海最大的数据中心产业基地。该项目在 2016 年已集中进入运营投资回报阶段。2016 年 2 月，该公司与重庆市经信委、两江新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建设“重庆企业云平台”及“重庆企业大数据支撑服务中心”。2016 年 6 月，该公司为开拓西南地区市场，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将出资 3,000 万元在重庆全资设立宝信云计算（重庆）有限公司。

②世纪互联

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9 年，并于 2011 年 4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2015 年实现业务收入 36.34 亿元，是我国最大的电信中立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商。世纪互联主要提供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托管服务、管理式网络服务、内容分发网络及云计算服务。世纪互联在国内拥有较大规模的数据中心机房，并且通过并购开展了相当大比重的网络带宽经营管理业务。

世纪互联采取自建和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布局数据中心。在 30 多个城市运营超过 80 个数据中心，管理机柜总额超过 2.2 万个，其中，公司自建数据中心的机柜数量为 15,400 个，合作数据中心的机柜数量为 7,427 个。

③万国数据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提供从数据中心设计、建设和运营，到数据中心托管，IT 管理运营外包，业务连续性管理及灾难恢复的整合解决方案、咨询、服务和培训和云计算服务。该公司最早是从提供金融业灾备外包服务出身，目前已广泛服务于银行、保险、证券、能源、制造、物流、互联网等多个行业及政府机构。截至 2015 年末，万国数据在全国运营 19 个数据中心，拥有数据中心建筑面积达 160,000 平方米，在建数据中心总机房面积达 35,000 平方米，在 2016 年将有 5 个数据中心投入运营。

④鹏博士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 月，主要从事基于互联网服务业务的电信增值服务业务，包括互联网专线接入、电子政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专网构建运营以及网络安全监控、城市监控、长话分流等网络增值服务。

“鹏博士数据”是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专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品牌，2015 年实现业务收入 8.82 亿元。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武汉、广州、深圳、成都建有可商用的高标准的 IDC 机房。建设运营的数据中心总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总机架数超过 2 万架。

⑤光环新网

光环新网成立于 1999 年，是北京地区主要的互联网综合供应商之一，2014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光环新网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主要面向中高端用户群体，可以提供 IDC+CDN 及 ISP 宽带接入等综合服务。作为网络中立的 IDC 供应商，光环新网拥有自建的中立数据中心 11,713 平方米。2013 年 12 月，亚马逊公有云服务宣布即将推出中国云计算平台，光环新网成为亚马逊 AWS 在中国云计算业务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基础资源提供商。2014 年 10 月，该公司计划在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投资建设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该数据中心规划建设 13 个模块，总电力需求 4 万 KVA，提供 5,240 个 5KVA 的标准机柜。2015 年 6 月，该公司计划在北京房山建设绿色云计算基地，规划建设 4 栋云计算中心及配套设施，每栋云计算中心规划提供

1,500 个 5KVA 标准机柜。2015 年 9 月，该公司计划在北京周边燕郊地区投资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及配套设施，该数据中心计划提供约 1,320 个 10KVA 的标准机柜。上述项目全部完成后，该公司将有超过 4 万个机柜的服务能力。

⑥网宿科技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09 年 10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向客户提供内容分发与加速、服务器托管与租用、以及面向运营商的网络优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网宿科技总部位于上海，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设立了 4 家分公司，在美国、香港、南京等地设立了 8 家子公司。其客户群覆盖各大门户网站、流媒体、游戏、电子商务、搜索、社交等众多类型的互联网网站，以及政府、企业和各大运营商等。目前，网宿科技已经在中国建设了 500 多个 CDN 加速节点，覆盖了中国绝大多数的省市及地区；同时，网宿科技在北美、欧洲、非洲、中东以及亚太地区部署了 70 多个海外加速节点，帮助中国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此外，网宿科技还在中国运营着 150 多个数据中心，在美国运营着 4 个数据中心。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数据港有限	第 7926591 号	第 42 类	2012.10.28-2022.10.27	授予
2		数据港有限	第 7926597 号	第 38 类	2011.3.14-2021.3.13	授予
3	云积木	数据港有限	第 8826453 号	第 6 类	2011.11.21-2021.11.20	授予
4	云积木	数据港有限	第 8826473 号	第 9 类	2012.1.28-2022.1.27	授予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7	
5	云积木	数据港有限	第 8826540 号	第 11 类	2012.1.28-2022.1.27	授予
6	云积木	数据港有限	第 8826560 号	第 37 类	2011.12.28-2021.12.27	授予
7	CLOUDBLOCK	数据港有限	第 8826720 号	第 6 类	2013.7.28-2023.7.27	授予
8	CLOUDBLOCK	数据港有限	第 8826733 号	第 9 类	2011.11.21-2021.11.20	授予
9	CLOUDBLOCK	数据港有限	第 8826756 号	第 11 类	2011.11.21-2021.11.20	授予
10	CLOUDBLOCK	数据港有限	第 8826747 号	第 42 类	2011.11.21-2021.11.20	授予
11	CLOUDBLOCK	数据港有限	第 8826764 号	第 37 类	2011.12.28-2021.12.27	授予

(二) 专利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授权专利、27 项实用新型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数据港	一种云积木箱式云计算中心系统	ZL201110107348.7	1519747	2011.4.27	2014.11.12	二十年	授予
2	数据港	一种重叠式表冷器换热器	ZL201120127195.8	2065634	2011.4.26	2012.1.4	十年	授予
3	数据港	一种集装箱式专用紧凑型精密空调	ZL201120127135.6	2036030	2011.4.26	2011.12.14	十年	授予
4	数据港	一种双罐储冷型水水交换器	ZL201120127191.X	2035391	2011.4.26	2011.12.14	十年	授予
5	数据港	一种应用于集装箱式云计算中心的无蜗壳风扇	ZL201120127194.3	2034049	2011.4.26	2011.12.14	十年	授予
6	数据港	一种用于装载服务器的移动机架	ZL201120129177.3	1990191	2011.4.27	2011.11.9	十年	授予
7	数据港	一种云计算中心用云积木集装箱式动	ZL201120129188.1	2036724	2011.4.27	2011.12.14	十年	授予

		力箱						
8	数据港	一种云计算中心用云积木集装箱式数据箱	ZL201120129 189.6	1990060	2011.4.27	2011.11.9	十年	授予
9	数据港	一种云积木箱式云计算中心装置	ZL201120129 184.3	1995847	2011.4.27	2011.11.9	十年	授予
10	瀚融信息	集装箱式移动数据中心精密空调箱	ZL201220197 573.4	2558620	2012.5.4	2012.12.5	十年	授予
11	瀚融信息	集装箱式移动数据中心电动移动式机架	ZL201220197 581.9	2558766	2012.5.4	2012.12.5	十年	授予
12	瀚融信息	集装箱式移动数据中心数据箱	ZL201220197 572.X	2558738	2012.5.4	2012.12.5	十年	授予
13	瀚融信息	一种集装箱式移动数据中心装置	ZL201220197 611.6	2558247	2012.5.4	2012.12.5	十年	授予
14	瀚融信息	一种新型调控性能优良的计算机散热风扇设备	ZL201520388 677.7	4735467	2015.6.8	2015.11.11	十年	转让
15	瀚融信息	一种用于现代化工业的大型计算机散热器设备	ZL201520388 559.6	4640833	2015.6.8	2015.9.23	十年	转让
16	瀚融信息	基于物联网与故障诊断的高智能空调	ZL201520498 377.4	4750176	2015.7.12	2015.11.18	十年	转让
17	瀚融信息	一种新型具有自动调控散热的高性能电机设备	ZL201520052 349.X	4442427	2015.1.26	2015.7.15	十年	转让
18	瀚融信息	一种具有自动散热功能的电器柜装置	ZL201420822 623.2	4222323	2014.12.2 3	2015.4.8	十年	转让
19	瀚融信息	一种大型电器柜散热装置的传动调速驱动装置	ZL201420861 898.7	4279947	2014.12.3 1	2015.4.29	十年	转让
20	瀚融信息	一种新型太阳能可调家庭水供暖与水降温节能装置	ZL201520047 672.8	4553898	2015.1.23	2015.8.26	十年	转让
21	瀚融信息	一种多用复合散热器	ZL201420470 312.4	3964188	2014.8.20	2014.12.10	十年	转让
22	瀚融信息	一种电子散热装置	ZL201520440 344.4	4701407	2015.6.23	2015.10.28	十年	转让

23	数港科技	数据采集仪显示屏 稳压电路	ZL201420530 018.8	4273482	2014.9.16	2015.4.29	十年	转让
24	数港科技	一种发电机轴承冷 却水中断自动报警 电路	ZL201420612 067.6	4221934	2014.10.2 2	2015.4.8	十年	转让
25	数港科技	一种新型便携式空 调	ZL201420433 901.5	4106293	2014.8.4	2015.1.28	十年	转让
26	数港科技	一种新型空调冷却 水结构	ZL201420398 160.1	4079805	2014.7.18	2015.1.21	十年	转让
27	数港科技	一种新型空调室外 机外罩壳	ZL201420411 085.8	4091435	2014.7.24	2015.1.21	十年	转让
28	数港科技	一种新型冷凝水收 集装置	ZL201420438 358.8	4111845	2014.8.6	2015.2.4	十年	转让
29	数据港	一种重叠式表冷器 换热器	ZL201110105 992.0	1802175	2011.4.26	2015.9.30	二十年	授予

(三)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权 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 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数据港	数据港机房管 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34534 号	2014SR065290	2013.4.11	2014.5.23	原始取得
2	数据港	数据港事件管 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34797 号	2014SR065553	2013.1.3	2014.5.23	原始取得
3	数据港	数据港库房管 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34800 号	2014SR065556	2013.12.17	2014.5.23	原始取得
4	数据港	数据港竞技加 分管理平台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34804 号	2014SR065560	2013.9.12	2014.5.23	原始取得
5	数据港	数据港任务管 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142 号	2014SR080898	2014.1.1	2014.6.18	原始取得
6	数据港	数据港性能管 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143 号	2014SR080899	2013.12.1	2014.6.1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7	数据港	数据港计费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144 号	2014SR080900	2013.9.1	2014.6.18	原始取得
8	数据港	数据港询比价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145 号	2014SR080901	2013.2.1	2014.6.18	原始取得
9	数据港	数据港 OA 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146 号	2014SR080902	2014.3.1	2014.6.18	原始取得
10	数据港	数据港资产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147 号	2014SR080903	2013.4.1	2014.6.18	原始取得
11	瀚融信息	瀚融配置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80956 号	2014SR211726	2014.1.2	2014.12.26	原始取得
12	瀚融信息	瀚融供应商竞价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80957 号	2014SR211727	2014.6.6	2014.12.26	原始取得
13	瀚融信息	瀚融采购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80958 号	2014SR211728	2014.12.4	2014.12.26	原始取得
14	瀚融信息	瀚融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80963 号	2014SR211733	2014.9.12	2014.12.26	原始取得
15	数港科技	数港基础设施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1884 号	2015SR104798	2015.5.1	2015.6.11	原始取得
16	数港科技	数港数据中心监视调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86167 号	2015SR099081	2014.4.1	2015.6.5	原始取得
17	数港科技	数港数据中心人员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86169 号	2015SR099083	2014.5.1	2015.6.5	原始取得
18	数港科技	数港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86171 号	2015SR099085	2014.6.1	2015.6.5	原始取得
19	数港科技	数港远程点对点文件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6172 号	2015SR099086	2015.5.1	2015.6.5	原始取得
20	数港科技	数港基于大数据的数据库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6806 号	2015SR099720	2014.10.1	2015.6.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21	数港科技	数港数据中心远程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86815 号	2015SR099729	2014.6.1	2015.6.5	原始取得
22	数港科技	数港客户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86828 号	2015SR099742	2015.3.1	2015.6.5	原始取得
23	数港科技	数港数据中心人员指令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6148 号	2015SR099062	2014.5.1	2015.6.5	原始取得

(四) 房产

(1) 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期限截止日期	用途	地点
1	沪房地闸字(2014)第 011639 号(注)	数据港	1,169.02	2052.12.15	机房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19 号 301 室
2	余房权证塘移字第 11014826	瀚融信息	3,727.38	2056.11.5	机房	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3 幢

注：产权证和土地证二证合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期限截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地点
1	杭余出国用(2011)第 107-911 号	瀚融信息	3,164.50	2056.11.5	机房	出让	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3 幢
2	张国用(2016)第 0726 号	张北数据港	39,995.00	2066.2.22	机房	出让	张北县小二台镇镇政府北侧、黄洋洼村西侧

瀚融信息与交通银行于 2013 年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瀚融信息为数据港有限与交通银行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91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瀚融信息拥有的位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的房屋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余房权证塘移字第 11014826 号)。

张北数据港与中国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保证合同》(冀-03-2016-005 号(抵)), 张北数据港为张北数据港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冀-03-2016-005 号) 项下的债权, 以证书编号张国用(2016)第 0726 号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共租赁 13 处房产,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数据港	市北发展(注)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19 号 1 层 101 室	沪房地闸字第(2010)006681 号	864.66	机房	2010.5.19-2025.12.31
2	数据港	市北发展(注)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23 号 1-2 层 101-201 室	沪房地闸字第(2010)006681 号	2,015.57	机房	2010.9.1-2025.12.31
3	数据港	市北发展(注)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23 号 3 层 301 室	沪房地闸字第(2010)006681 号	991.17	机房	2011.9.1-2025.12.31
4	数据港	市北发展(注)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17 号 4 层 401 室	沪房地闸字第(2010)006681 号	1,345.26	机房	2011.3.9-2025.12.31
5	数据港	开创发展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50 号 9 层 901 室	沪房地闸字第(2010)014926 号	1,139.49	办公	2011.6.15-2016.9.14
6	数据港	开创发展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	沪房地闸字第(2009)023153 号	1,377.1	办公	2016.6.1-2019.9.14
7	瀚融信息	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康泰路 185 号 11 幢、12 幢	余房权证塘字 11092853、余房权证塘字 11092854 号	17,377.09	机房	2012.1.1-2019.1.31
8	数港科技	杭州蓝天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建设一路 628 号 1 幢	杭房权证萧字第 E130695 号	10,573.00	机房	2012.4.1-2027.4.30
9	长江口数据港	上海耀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69 号 2 号楼	沪房地宝字第(2007)015881 号	14,500.00	机房	2015.4.1-2031.8.31
10	长江口数据港	上海耀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69 号 3 号楼	沪房地宝字第(2007)015881 号	5,500.00	机房	2015.6.1-2031.8.31
11	西石科技	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5 号楼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19441 号	12,592.24	机房	2015.7.1-2033.6.22

12	西石科技	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厂区6号楼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28220号	10,834.56	机房	2016.3.1-2033.6.22
13	西石科技	杭州中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1号中栋国际银座1幢第602、603室	杭房权证萧字第15421324号 第15421326号	221.30	办公	2015.7.1-2020.6.30

注：2014年5月后出租方由市北集团转为市北发展。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并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静安区国资委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公司位于市北高新园区上海市云计算产业基地，为满足数据中心用房及办公用房的需求，向市北集团与开创发展租赁市北高新园区内相关物业，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办公及工业用房的租赁价格确定。

（1）租赁数据中心用房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起始日	到期日	定价方式
市北集团	数据港	数据中心用房	2010/5/19	2014/4/30	协议定价
市北发展	数据港	数据中心用房	2014/5/1	2025/12/31	协议定价

注：2014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市北集团与市北发展联合下发的《业务变更通知函》，市北集团将公司租赁的数据中心用房无偿划转至市北发展，该无偿划转行为已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闸北区国资委批复。自2014年5月1日起由市北发展继续履行相关租赁合同，并承担相关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北集团租赁数据中心用房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租赁金额	-	-	111.37	338.77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	-	0.67%	2.77%

2014年，公司向市北集团关联租赁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自2014年5月1日起由市北发展继续履行原市北集团与公司的相关租赁合同，并承担相关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北发展租赁数据中心物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租赁金额	182.84	372.64	227.39	-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1.65%	1.89%	1.36%	-

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北集团及市北发展租赁数据中心用房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占比逐年下降，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向市北集团租赁数据中心用房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起始日	到期日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日)	租金调整情况
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	864.66	2010/5/19	2025/12/31	1.76	自2012年起每三年上调10%
江场三路223号1-2层101-201室	2,015.57	2010/9/1	2025/12/31	1.76	自2012年起每三年上调10%
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	1,345.26	2011/3/9	2025/12/31	2.20	自2012年起每三年上调10%
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	991.17	2011/9/1	2025/12/31	2.20	自2012年起每三年上调10%

市北高新园区内的工业用房租赁价格为市北集团综合考虑地段、楼层、招商引资等因素与每家承租方单独协商确定，不存在完全统一的园区租赁价格。发行人所租赁数据中心用房的周边市北集团其他厂房对外租赁情况如下：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起始日	到期日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日)	租金调整情况
------	---------------	-----	-----	-------------------	--------

江场三路 221 号 1-5 层	6,547.21	2011/3/1	2016/2/29	1.68	自 2012 年起每年上调约 5%
江场三路 303 号 4 层	1,127.88	2012/1/1	2014/12/31	2.25	2014 年起上调 5%
江场三路 303 号 4 层	1,127.88	2015/1/1	2015/12/31	2.36	-
江场三路 309 号 101、201 室	2,094.89	2015/4/1	2018/3/31	一层租金为 2.42， 二层租金为 1.82	-
江场三路 301 号 2 层 201 室	1,661.74	2016/1/1	2020/12/31	1.98	每 2 年增长 1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用房价格与周边工业用房的租赁价格相比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向市北集团租赁数据中心用房的租赁价格是公允的。

(2) 租赁办公用房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起始日	到期日	定价方式
开创发展	数据港	办公用房	2011/6/15	2016/9/14	协议定价
开创发展	数据港	办公用房	2016/6/1	2019/9/14	协议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开创发展租赁办公物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租赁金额	78.67	121.09	115.27	109.74
占公司管理费用比例	3.60%	3.65%	3.62%	4.08%

报告期内公司向开创发展租赁办公物业的交易金额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开创发展租赁办公用房的具体条款如下：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起始日	到期日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日)	租金调整情况
上海市江场三路 250 号 9 层 901 室	1,139.49	2011/6/15	2016/9/14	2.60	自 2013 年起每二年上调 5%
上海市江场三路 166 号	1,377.10	2016/6/1	2019/9/14	4.50	自 2018 年 9 月起每年上调 5%

根据江场三路 250 号其他楼层的租赁合同以及公司新办公楼周边区域办公楼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起始日	到期日	租赁单价 (元/平方米/日)	租金调整情况
江场三路 250 号 4 层 401 室	569.75	2013/10/1	2016/12/31	2.25	2014、2015 年单价为 2.50 元/平方米/日，2016 年为 2.60 元/平方米/日
江场三路 250 号 8 层	1139.49	2014/1/1	2016/12/31	2.25	自 2015 年起单价为 2.80 元/平方米/日
江场三路 250 号 10 层 1001 室	789.49	2013/10/1	2016/12/31	2.35	2014、2015 年单价为 2.60 元/平方米/日，2016 年为 2.70 元/平方米/日
江场三路 250 号 10 层 1002 室	350.00	2014/1/1	2016/12/31	2.60	自 2016 年起单价为 2.70 元/平方米/日
江场三路 250 号 6 层 602 室	200.00	2013/5/1	2015/4/30	2.625	无
万荣路 1262、1266、1268 号 C 楼	21,001.84	2015/9/1	2025/8/31	4.50	每 3 年租金单价提高 5%

经与江场三路 250 号其他楼层的租赁价格及公司新办公楼周边区域办公楼租赁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向开创发展租赁的办公用房的租赁价格是公允的。

(3) 相关租赁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市北发展租赁的数据中心房产及相应运营数据中心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 (平方米)	服务器数量 (台)	运营机柜数 (个)
关联租赁数据中心物业	5,216.66	8,038	944
公司现有数据中心物业（含租赁及自有物业）	58,063.15	77,374	6,033
关联租赁数据中心物业占比	8.98%	10.39%	15.65%

发行人的关联租赁占总体业务指标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实质影响。此外，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扩张，未来关联租赁数据中心物业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将进一步下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租赁行为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2、向关联方承租设备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起始日	到期日	定价方式
市北集团	数据港	配电设备	2011/1/1	2025/12/31	协议定价
市北集团	数据港	219 号机房设备	2012/1/1	2013/12/31	协议定价

(1) 租赁配电设备

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北高新园区的数据中心在设计、建造时选择租用市北集团的配电设备，主要是由于当时市北高新园区有现成的电力基础设施，能够满足发行人为客户设计、建造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的需求，故而选择与市北集团签订长期租约的形式来获取稳定、可靠的电力容量。

发行人部分数据中心配电设备自行采购设备进行建造，主要是由于在数据中心所在地理位置周边没有现成配电设备，或者既有配电设备满足不了大型数据中心对电力容量、供电稳定性与可靠性的较高要求，故而发行人只能选择自行采购设备进行建造或者对原有配电设备进行改建扩容。

作为市北高新园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公司向市北集团租赁该相关配电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北集团租赁数据中心配电设备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租赁金额	384.01	768.02	698.20	698.20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3.46%	3.89%	4.19%	5.70%

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北集团租赁配电设备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219 号机房设备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与市北集团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将向其租赁江场三路 219 号 1 层 101 室机房（简称“219-1F 机房”），由市北集团投资建造 219-1F 机房内的发电、网络等相关配套设备，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届时评估价值收购该相关设备。2013 年公司向市北集团租赁该相关设备，租赁价格由双方依据实际投资金额及资金回报率协商确定。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市北集团购买 219-1F 机房的相关租赁设备，相

关情况参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北集团租赁 219-1F 机房设备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租赁金额	-	-	-	170.00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	-	-	1.39%

注：根据《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费合计 170 万元，其中 2012 年为 30 万元，2013 年为 140 万元。因 2012 年租赁金额较小，公司于 2013 年一并计提两年的租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市北集团租赁 219-1F 机房相关设备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北集团	代收代付电费	-	-	138.61	0.70%	1,927.41	11.56%	1,728.53	14.12%
开创发展	代收代付电费	204.06	1.84%	354.67	1.80%	395.85	2.37%	416.72	3.40%
市北发展	代收代付电费	968.95	8.73%	1,817.56	9.21%	-	-	-	-
合计		1,173.01	10.57%	2,310.84	11.71%	2,323.26	13.94%	2,145.25	17.52%

注：占比指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因公司向市北集团与开创发展租赁数据中心物业及办公物业，市北集团与开创发展将相关物业内供电部门的设施提供给公司使用，相关电力设施的户名不发生变更，产生的电费由市北集团与开创发展代收代付。市北集团与开创发展在收到上海市电力公司向其出具的相关物业电费发票后，向公司下发电费通知单，根据电费发票金额向公司代收电费。2015 年 2 月开始市北集团代收代付电费转给由市北发展向公司代收代付。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北集团	采购设备	-	-	-	-	-	-	1,588.19	12.97%

注：占比指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经营资产的独立性，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市北集团购买 219-1F 机房的发电、网络等相关设备。

2、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市北集团	数据港	114.32	2012/10/26	2013/10/26	是
2	市北集团	数据港	6.00	2012/10/26	2013/10/26	是
3	市北集团	数据港	42.40	2012/9/27	2013/9/27	是
4	市北集团	数据港	73.75	2012/10/26	2013/10/26	是
5	市北集团	数据港	3,000.00	2012/6/4	2013/6/3	是
6	市北集团	数据港	3,000.00	2013/6/6	2014/6/5	是
7	市北集团	数据港	7,500.00	2012/6/14	2014/6/13	是
8	市北集团、 钥信信息	数据港	3,000.00	2014/6/25	2015/6/24	是
9	市北集团、 钥信信息	数据港	3,000.00	2015/6/30	2016/6/29	是
10	市北集团、 钥信信息	数据港	7,000.00	2014/6/25	2016/6/24	是
11	市北集团、 钥信信息	数据港	7,000.00	2016/6/24	2018/6/23	否
12	市北集团、 钥信信息	数据港	9,000.00	2012/10/17	2017/1/20	否
13	瀚融信息	数据港	5,000.00	2013/12/20	2016/4/7	是
14	瀚融信息	数据港	10,000.00	2016/3/21	2019/3/21	否
15	数港科技	数据港	2,500.00	2015/6/30	2016/4/7	是

16	数港科技	数据港	10,000.00	2016/3/21	2019/3/17	否
----	------	-----	-----------	-----------	-----------	---

3、对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长江口数据港宝山数据中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同时长江口数据港以运营后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张北数据港张北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张北数据港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1	数据港	长江口数据港	22,078.92	2015/2/11	2020/2/11	否
2	数据港	张北数据港	26,975.00	2016/2/4	2024/12/20	否

4、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临时周转需求，公司向市北集团借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 结清	借款利率
1	市北集团	数据港	1,000.00	2009/12/1	2014/4/30	是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	市北集团	数据港	3,000.00	2013/6/3	2013/6/6	是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3	市北集团	数据港	3,000.00	2014/6/4	2014/6/25	是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上述三笔资金拆借行为分别取得了闸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办理便函》（闸府办便函[2009]第 382 号）、闸北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市北集团为上海数据港投资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和短期借款的批复》（闸国资[2013]39 号）和闸北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市北集团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临时性借款的告知单》（闸国资告[2014]第 16 号）的批复同意。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其中：

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采购（出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故意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2、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租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存在，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且已全额偿付。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该《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特此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最近一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周群	董事长	女	50	2014.03.18-2017.03.17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政工师职称。历任闸北区城市发展投资总公司北城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北工业新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北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起，历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市北集团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市北南通董事长，市北高新董事长，市北香港董事长，上海中冶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市北祥腾董事	-	
曾犁	副董事长、总裁	男	48	2014.03.18-2017.03.17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北京大元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国 EMC 公司全球总部产品经理、全球联盟经理、亚太区全球战略联盟总监、华东区渠道销售总监，美国 QUANTUM 公司北亚洲区总裁，美国 EMC 公司亚太区 OEM 副总裁、大中华区首席运营官，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等职务。	钥信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	67.45	4,964.52
涂正刚	董事	男	46	2014.03.18-2017.03.17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饭店办公室主任、长江饭店常务副总，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助理，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投资部主管、下属药业公司助理总经理，上海百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华鸿控股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经理、行政人事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等职务。	市北集团董事，北上海酒店执行董事，市北科发执行董事，上海市市北工业新区发展公司经理	-	
张	董	男	54	2014.03.18-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生，	市北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最近一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羽祥	董事			2017.03.17	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上海蔬菜集团北郊副食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市北工业新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部经理等。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总会计师，市北高新董事，市北南通董事，市北小贷董事长，科技创投董事长，开创发展监事，上海中铁市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市北祥腾董事、总经理		
徐军	董事、副总裁	男	44	2014.03.18-2017.03.17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软件中心上海新华公司卫星证券交易系统安装工程师，深圳讯业集团上海分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沪翼通信信息通讯公司任技术总监，华保紧急救援中心有限公司任IT业务主管，上海国通网络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ISP事业部总监等职务。200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务。	数港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江口数据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石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北数据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4.00	137.90
刘正民	董事	男	62	2014.03.18-2017.03.17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第二十一棉纺织厂干部，上海纺织局团委干部，上海团市委办公室科员、科长、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办公室主任、外商台商投资咨询部经理、交通银行东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东京分行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兼党委书记。现任上海复聚卿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复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复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红酒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复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复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聚卿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复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复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红酒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最近一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李宁	独立董事	男	41	2014.03.18-2017.03.17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资格)部门经理。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合伙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合伙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65	
陈琳华	独立董事	女	47	2014.03.18-2017.03.17	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教师,福建省建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庄重庆律师行律师、香港郭叶律师行律师,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律师,美国盛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律师、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任上海瀚一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上海瀚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12.65	
吴杰	独立董事	男	43	2014.12.29-2017.03.17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研究所所长,教育部网络信息安全审计与监控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EC JTC1 SC7及ISO/IEC JTC1 SC38的国家成员体专家。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研究所所长	13.16	
吴炯	监事	男	35	2014.03.18-2017.03.17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世方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赛科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上海市北工业新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会计,上海市北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内审部主任。200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市北集团董事、内审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市北高新监事,闸北创投执行董事,数港科技监事,瀚融信息监事,创辉企管监事,泛业投资监事,市北商服监事,市北科发监事,健康咨询监事,市北南通监事	-	
周超	监事	男	37	2014.03.18-2017.03.17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本科学历在读。历任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威海万丰镁	万丰锦源董事,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委员,湖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最近一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部长。现任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委员，湖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席风控官。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万林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席风控官		
王珺	监事	女	38	2016.08.15-2017.03.17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移动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人事专员、信诺传播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人事主管、说宝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人事经理、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高级人事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人事总监。	-	11.35	
王海峰	副总裁	男	41	2014.03.18-2017.03.17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天灵输配电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宸讯智能网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惠普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资深顾问，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中心首席架构师。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	95.48	137.90
吴思权	副总裁	男	43	2014.03.18-2017.03.17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广梅汕铁路有限公司电算站工程师，北京朗讯信息有限公司系统部工程师，北京泰利特科技有限公司系统支持部经理，北京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重大项目部技术总监，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全国增值服务中心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瀚融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6.43	
张武芬	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14.03.18-2017.03.17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财务主任，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销售经理，浙江和润船业有限公司财	长江口数据港监事，西石科技监事，张北数据港监事	79.26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最近一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务部经理，吴江天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财务总监，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朱强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梅兰日兰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主管，上海如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总监职务。	-	40.39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市北集团，持有本公司 52.39% 的股份，市北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群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 楼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静安区国资委，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52.39% 的股份。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上海市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183号），撤销上海市闸北区、静安区，设立新的上海市静安区。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闸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811,903.72	138,306,308.60	130,966,885.40	58,918,43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0,763,794.18	72,130,924.41	50,650,179.11	80,599,459.05
预付款项	6,341,841.87	4,858,505.99	6,319,128.94	3,885,023.0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291,265.55	4,222,292.62	6,351,606.10	2,526,995.92
存货	-	-	282,751.31	2,940,41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214,995.02	437,772.35
流动资产合计	240,208,805.32	219,518,031.62	195,785,545.88	149,308,103.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53,646,770.80	484,908,532.47	380,426,833.55	357,230,600.55
在建工程	128,709,395.53	125,678,503.11	12,718,924.92	47,116,816.7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150,584.06	416,000.0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530,593.20	34,694,886.18	19,430,447.40	3,943,91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00.00	22,5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666,786.34	72,436,560.86	52,191,454.82	31,573,585.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726,629.93	718,156,982.62	464,767,660.69	439,864,915.60
资产总计	1,044,935,435.25	937,675,014.24	660,553,206.57	589,173,018.6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400,000.00	108,000,000.00	78,000,000.00	1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13,476,154.85
应付账款	69,937,061.32	61,649,011.59	36,741,742.94	112,737,670.88
预收账款	-	-	-	154,339.62
应付职工薪酬	2,227,459.38	4,337,767.05	3,539,634.68	2,838,787.65
应交税费	3,271,531.05	3,463,729.67	2,118,968.64	2,129,881.90
应付利息	781,936.20	838,200.00	600,000.00	600,000.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903,979.28	4,643,242.96	4,643,580.62	12,634,18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00,000.00	124,500,000.00	21,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8,521,967.23	307,431,951.27	146,643,926.88	310,571,02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8,522,974.08	260,789,239.14	214,500,000.00	165,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6,655.95	806,093.17	264,986.74	-
递延收益	31,307,016.00	31,332,016.00	30,595,000.00	28,51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906,646.03	292,927,348.31	245,359,986.74	194,015,000.00
负债合计	669,428,613.26	600,359,299.58	392,003,913.62	504,586,021.96
股东权益：				
股本	157,936,508.00	157,936,508.00	157,936,508.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45,753,795.08	45,753,795.08	45,753,795.08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6,103,713.46	6,103,713.46	2,548,083.96	3,545,860.28
未分配利润	165,712,805.45	127,521,698.12	58,935,713.80	52,541,498.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375,506,821.99	337,315,714.66	265,174,100.84	81,087,359.16
少数股东权益	-	-	3,375,192.11	3,499,637.48
股东权益合计	375,506,821.99	337,315,714.66	268,549,292.95	84,586,996.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4,935,435.25	937,675,014.24	660,553,206.57	589,173,018.6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808,959.27	338,374,655.78	284,430,356.88	200,102,619.02
减：营业成本	111,008,200.58	197,296,867.36	166,675,893.76	122,453,21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50.00	-	-19,839.5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1,867,129.24	33,152,169.78	31,869,103.95	26,864,248.31
财务费用	12,970,820.44	21,927,181.14	20,073,571.09	12,989,669.75
资产减值损失	16,304.00	150,000.00	350,000.0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232,703.5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4,946,505.01	86,080,791.07	65,461,788.08	37,815,320.96
加：营业外收入	323,200.11	889,266.06	4,983,168.55	1,175,612.72
减：营业外支出	-	58,109.48	1,200,200.00	17,496.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8.85	-	12,496.85
三、利润总额	45,269,705.12	86,911,947.65	69,244,756.63	38,973,436.83
减：所得税费用	7,078,597.79	14,770,333.83	10,282,460.32	5,682,385.38
四、净利润	38,191,107.33	72,141,613.82	58,962,296.31	33,291,051.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91,107.33	72,141,613.82	59,086,741.68	33,291,413.97
少数股东损益	-	-	-124,445.37	-362.5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46	0.38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46	0.38	0.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91,107.33	72,141,613.82	58,962,296.31	33,291,051.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91,107.33	72,141,613.82	59,086,741.68	33,291,413.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24,445.37	-362.5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642,008.31	342,855,780.49	335,293,292.86	174,419,029.8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952.82	1,921,645.15	6,312,309.76	1,633,77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342,961.13	344,777,425.64	341,605,602.62	176,052,80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040,005.28	169,671,614.32	173,701,996.79	137,046,16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71,157.77	22,558,732.01	17,108,347.20	11,730,84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32,119.56	13,044,911.28	12,009,639.49	7,695,972.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6,788.86	23,667,886.70	28,278,101.58	15,870,16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80,071.47	228,943,144.31	231,098,085.06	172,343,14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2,889.66	115,834,281.33	110,507,517.56	3,709,66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	140,000.00	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494,911.4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57,016.00	5,680,000.00	22,0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52,327.46	5,820,000.00	22,10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428,117.80	270,618,104.09	109,246,226.19	122,675,973.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000.00	2,9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88,117.80	273,518,104.09	109,246,226.19	122,675,9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8,117.80	-262,765,776.63	-103,426,226.19	-100,572,97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25,000,000.00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733,734.94	278,789,239.14	148,000,000.00	187,7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733,734.94	278,789,239.14	273,000,000.00	191,2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6,100,000.00	99,000,000.00	176,000,000.00	45,7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978,383.38	24,622,094.23	23,325,255.88	17,718,366.0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28.30	896,226.41	1,510,566.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02,911.68	124,518,320.64	200,835,821.91	63,448,36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30,823.26	154,270,918.50	72,164,178.09	127,801,63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505,595.12	7,339,423.20	79,245,469.46	30,938,32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56,308.60	130,016,885.40	50,771,415.94	19,833,09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61,903.72	137,356,308.60	130,016,885.40	50,771,415.94

（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7,853.42	-	-12,496.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105.00	819,949.77	4,981,768.55	1,163,83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95.11	-56,646.61	-1,198,800.00	6,78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48,648.35	-139,951.00	-722,350.28	-173,717.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274,551.76	691,205.58	3,060,618.27	984,398.49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2%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	0.24	0.24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5%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2%	0.45	0.45
20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8%	0.38	0.3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4%	0.36	0.36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6%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3%	0.21	0.21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93	0.71	1.34	0.48
速动比率（倍）	0.93	0.71	1.33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32%	68.76%	65.88%	89.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06%	64.03%	59.34%	85.6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含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0.10%	0.12%	0.00%	0.00%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67	5.51	4.33	3.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79.85	16,526.93	13,211.28	7,679.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2	4.60	4.31	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7	0.73	0.70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05	0.50	1.2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4,020.88	22.99%	21,951.80	23.41%	19,578.55	29.64%	14,930.81	25.34%
非流动资产	80,472.66	77.01%	71,815.70	76.59%	46,476.77	70.36%	43,986.49	74.66%
资产总计	104,493.54	100.00%	93,767.50	100.00%	66,055.32	100.00%	58,917.30	100.00%

报告期内，在数据中心服务业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总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由2013年末的58,917.30万元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104,493.54万元。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

主要源于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从资产构成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这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2)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组成，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681.19	65.28%	13,830.63	63.00%	13,096.69	66.89%	5,891.84	39.46%
应收账款	7,076.38	29.46%	7,213.09	32.86%	5,065.02	25.87%	8,059.95	53.98%
预付款项	634.18	2.64%	485.85	2.21%	631.91	3.23%	388.50	2.60%
其他应收款	629.13	2.62%	422.23	1.92%	635.16	3.24%	252.70	1.69%
存货	-	-	-	-	28.28	0.14%	294.04	1.9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21.50	0.62%	43.78	0.29%
流动资产总计	24,020.88	100.00%	21,951.80	100.00%	19,578.55	100.00%	14,930.81	100.00%

①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5,891.84万元、13,096.69万元、13,830.63万元和15,681.1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46%、66.89%、63.00%和65.28%。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存款	15,578.75	13,721.10	12,843.42	5,054.37
现金	7.41	14.53	12.56	22.77
其他货币资金	95.03	95.00	240.71	814.70
合计	15,681.19	13,830.63	13,096.69	5,891.8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所占比重较小。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7,204.85万元，主要是由于在2014年上半年，公司引入二轮外部投资，共获得股东投资12,500.00万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达到7,216.42万元，另外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活动现金净流入为9,406.72万元，筹资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大导致2014年末货币资金增加较多。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变化较小。201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小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销售回款较好所致。

公司从经营的稳健性和谨慎性出发，科学地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注重加强货币资金日常的控制与管理，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②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主营收入来源为提供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主要联合基础电信运营商为大型互联网企业提供定制化数据中心服务。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公众信息）及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销售形成的未收服务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8,059.95 万元、5,065.02 万元、7,213.09 万元和 7,076.38 万元。尽管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张，但是应收账款规模总体有所下降。

A、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万元）	7,144.74	6,139.06	6,562.48	5,923.74
营业收入（万元）	19,080.90	33,837.47	28,443.04	20,01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	5.51	4.33	3.3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34.80	65.31	83.06	106.57

注：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确保回款及时。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光环新网（次）	4.20	8.92	11.99	12.05
网宿科技（次）	2.55	5.78	7.42	8.05
发行人（次）	2.67	5.51	4.33	3.38

注：相关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系根据其公告的年度、半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近三年低于同行业两家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独特的商业模式产生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下属分、子公司，而同行业两家上市公司数据中心服务主要针对零售客户，商业模式不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B、应收账款质量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6 个月-1 年	10%
1-2 年	30%
2-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个月	7,061.71	99.77%	7,213.09	100.00%
6 个月-1 年	16.30	0.23%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7,078.01	100.00%	7,213.09	100.00%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个月	5,065.02	100.00%	8,059.95	100.00%
6 个月-1 年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065.02	100.00%	8,059.95	1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6 个月以内，因此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C、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2016-6-30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31.38	6 个月以内	42.83%
2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	6 个月以内	35.6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	6 个月以内	10.74%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9.00	6 个月以内	7.33%
5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4	6 个月以内	0.97%
合计			6,898.82		97.47%
2015-12-31					
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	6 个月以内	34.94%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70.89	6 个月以内	34.26%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38.00	6 个月以内	14.39%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928.50	6 个月以内	12.87%
5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81.60	6 个月以内	1.13%
合计			7,038.99		97.59%
2014-12-31					
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6.50	6 个月以内	49.88%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95.00	6 个月以内	29.52%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4.39	6 个月以内	16.87%
4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7	6 个月以内	1.06%
5	上海大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4	6 个月以内	0.56%
合计			4,957.90		97.89%
2013-12-31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50.16	6 个月以内	86.23%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9.40	6 个月以内	12.52%
3	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5	6 个月以内	0.83%

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82	6 个月以内	0.21%
5	上海付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	6 个月以内	0.09%
合计			8,051.05		99.88%

③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付款项分别为388.50万元、631.91万元、485.85万元和634.1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0%、3.23%、2.21%和2.64%。公司预付账款规模总体较小，这主要和公司的采购结算模式相关。公司对于一般的工程设备采购，一般按照合同约定预付部分款项，由于项目施工周期较短，在年底前一般会由预付款转为资产。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各期末对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变动所致。

A、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4.92	73.31%	318.52	65.56%
1-2 年	166.75	26.29%	164.82	33.92%
2-3 年			0.34	0.07%
3 年以上	2.52	0.40%	2.17	0.45%
合计	634.18	100.00%	485.85	100.00%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5.37	98.97%	362.89	93.41%
1-2 年	4.37	0.69%	8.81	2.27%
2-3 年	2.17	0.34%	16.80	4.32%
合计	631.91	100.00%	388.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B、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性质
----	------	-------	----	----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否	160.38	中介机构费
2	杭州蓝天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否	107.37	房租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0	中介机构费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	否	50.00	电费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否	42.45	中介机构费
合计			410.2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④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2.70万元、635.16万元、422.23万元和629.1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9%、3.24%、1.92%和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0-6 个月	594.13	0.00	387.23	0.00
6 个月-1 年	-	-	-	-
1-2 年	50.00	15.00	50.00	15.0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44.13	15.00	437.23	15.00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0-6 个月	320.16	0.00	252.70	0.00
6 个月-1 年	350.00	35.00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70.16	35.00	252.70	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为6个月以内，2014年末有350.00万元款项账龄为6个月至1年，该款项为中网数据港少数股东中网联通通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中网数据港借款，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382.46 万元，主要原因系中网数据港少数股东中网联通通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中网数据港借款 350.00 万元。

2015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212.93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回中网数据港少数股东借款所致。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206.90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增对上海耀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电费保证金 12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	6 个月以内	房租押金
上海耀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	6 个月以内	电费保证金
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0	6 个月以内	房租押金
杭州蓝天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5	6 个月以内	房租押金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46	6 个月以内	房租押金
合计	-	476.71	-	-

⑤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94.04 万元和 28.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7%和 0.14%。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周转材料	-	-	28.28	28.31
库存商品	-	-	-	265.73
合计	-	-	28.28	294.04

公司2013年末的存货中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开发的“云积木”集装箱式数据中心产品。

发行人“云积木”集装箱式数据中心产品的具体构成、价格、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名称	数量	价格	金额
施工安装费	2 套	333,011.80	666,023.59
机柜	18 个	16,584.33	298,518.00
供电系统	4 套	118,761.00	475,044.00
环境监测系统	2 套	81,087.95	162,175.90
箱体及设备	4 个	151,714.88	606,859.50
消防设施	2 套	56,500.00	113,000.00
制冷系统	2 套	166,845.57	335,691.14
合计			2,657,312.13

公司原计划推广销售“云积木”集装箱式数据中心产品，但由于市场推广效果未达到预期，公司决定短期内聚焦提供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云积木产品的模块化设计思路及相应子系统技术作为公司未来拟进一步研发的方向，因此将该产品的会计核算从存货调整到固定资产，作为公司研发用相关资产。2014年末存货中的周转材料为数据中心日常维护中需要领用的耗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无形资产的定义，无形资产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而“云积木”集装箱式数据中心产品有实物形态，为研发新的产品而持有。发行人原计划推广销售“云积木”集装箱式数据中心产品，作为存货核算，但由于市场推广效果未达到预期，决定将云积木产品的模块化设计思路及相应子系统技术作为未来拟进一步研发的方向，因此将该产品的会计核算从存货调整到固定资产，作为发行人研发用固定资产管理，根据其构成、数量及价格，建立了相关固定资产卡片，并将该固定资产的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5,364.68	68.80%	48,490.85	67.52%	38,042.68	81.85%	35,723.06	81.21%

在建工程	12,870.94	15.99%	12,567.85	17.50%	1,271.89	2.74%	4,711.68	10.71%
无形资产	515.06	0.64%	41.60	0.0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53.06	3.79%	3,469.49	4.83%	1,943.04	4.18%	394.39	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	0.00%	2.25	0.0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66.68	10.77%	7,243.66	10.09%	5,219.15	11.23%	3,157.36	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72.66	100.00%	71,815.70	100.00%	46,476.77	100.00%	43,986.49	100.00%

①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533.56	3.55%	2,533.56	4.14%	2,533.56	5.53%	2,533.56	6.42%
通用设备	348.61	0.49%	318.06	0.52%	201.50	0.44%	147.87	0.37%
专用设备	68,143.80	95.60%	58,142.87	94.93%	42,861.40	93.63%	36,663.44	92.89%
运输工具	251.24	0.35%	251.24	0.41%	183.07	0.40%	124.03	0.31%
账面原值	71,277.21	100.00%	61,245.73	100.00%	45,779.54	100.00%	39,468.9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专用设备持续增加所致。公司专用设备主要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包括 UPS、柴油发电机等电气系统、精密空调、冷却塔等制冷系统。2014 年公司专用设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云计算 IaaS 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过验收，628 数据中心后续 434 个机柜全部投入使用，及杭州 536 数据中心技改完成；2015 年公司专用设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宝山数据中心项目 915 个机柜投入使用，相应专用设备在 2015 年末有较大增加；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专用设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共 394 个机柜投入使用，相应专用设备在 2016 年 6 月末有较大增加。

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是 4,711.68 万元、1,271.89 万元、12,567.85 万元和 12,870.94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628 项目	-	-	-	2,815.76
536 技改项目	-	-	-	567.47
云计算 IaaS 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	-	-	1,271.04
上海国产基础软件基地数据托管服务平台	-	-	-	57.42
杭州数据中心一期零星工程	2.77	-	-	-
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	-	1,271.89	-
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二期	-	6,598.57	-	-
宝山数据中心项目三期	33.40	26.79	-	-
萧山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432.59	744.30	-	-
张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11,265.05	5,114.75	-	-
张北数据中心项目二期	137.13	83.44	-	-
合计	12,870.94	12,567.85	1,271.89	4,711.68

2014年末在建工程金额相比上一期末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萧山628项目部分数据中心在2014年达到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5年末在建工程金额相比2014年末有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启动建设宝山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以及张北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所致。2016年6月末在建工程金额相比2015年末变化较小。

经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期末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94.39 万元、1,943.04 万元、3,469.49 万元和 3,053.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0%、4.18%、4.83%和 3.79%。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长期租赁费用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具体内容及摊销政策如下：

A、报告期内装修费为发行人办公场地以及数据中心的装修，摊销年限为5年，截止2016年6月30日，摊销后余额为1,318,582.09元。

B、报告期内长期租赁费用系发行人子公司长江口数据港与上海耀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场地租赁合同，向其承租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69号2号楼及3号楼预付的场地租赁费，预付的租赁费及对应的租赁期间分别为：2号楼预付场地租赁费30,000,000.00元，对应的租赁期间为2014.9.1-2020.3.31

(67个月); 3号楼预付场地租赁费 11,610,650.78 元, 对应的租赁期间为 2015.4.1-2020.5.31 (62个月)。发行人根据租赁期间进行摊销, 截止2016年6月30日, 摊销后余额为28,950,876.18元。

C、报告期内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为数据中心防腐处理费用、UPS系统设备维保款以及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的财产保险费, 其中防腐处理费用、UPS系统设备维保款的摊销年限为1-3年, 财产保险费用摊销年限根据保险履约期限摊销, 摊销期限为56个月。截止2016年6月30日, UPS系统设备维保款已摊销完毕, 防腐处理费用摊销余额为87,692.31元; 财务保险费摊销余额为173,442.62元。

④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157.36 万元、5,219.15 万元、7,243.66 万元和 8,666.68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8%、11.23%、10.09%和 10.77%,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均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增加, 主要是由于: 公司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导致当期进项税金额较大; 公司支付了 690.00 万元的长期租赁保证金, 用于宝山数据中心项目。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均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增加, 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导致当期进项税金额较大。2016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均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增加, 主要是由于: 公司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导致当期进项税金额较大; 公司支付 548.09 万元的电力线路使用权费, 用于子公司西石科技萧山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2、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5,852.20	38.62%	30,743.20	51.21%	14,664.39	37.41%	31,057.10	61.55%
非流动负债	41,090.66	61.38%	29,292.73	48.79%	24,536.00	62.59%	19,401.50	38.45%
负债总计	66,942.86	100.00%	60,035.93	100.00%	39,200.39	100.00%	50,458.60	100.00%

公司最近一年末负债主要为非流动负债, 与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的资产结构

相匹配。从负债总额的变动情况看，2013 年末负债总额较较往年同期末有较大增加，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金额增加所致。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有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偿还部分应付账款所致。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有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1.34、0.71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1.33、0.71 和 0.93，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金额较小所致。

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2013年末有较大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上半年完成两轮私募融资，新增股东投资12,500.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供应商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使得流动负债金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16,392.71万元，从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上升。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2014年末有较大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使得2015年末流动负债相比2014年末增加较多，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2014年末下降较多。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6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较多，使得2016年6月末流动负债相比2015年末减少较多，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2015年末有所上升。

②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9.26%、65.88%、68.76% 和 68.32%，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5.64%、59.34%、64.03% 和 64.06%。

报告期内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抓住数据中心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新建了较多的数据中心，公司在股东投入资金较少的情况下，新增大量银行借款满足了业务快速发展需要的资金，导致了2013年末

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公司为控制负债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引入二轮外部投资资金，金额达到12,500.00万元，从而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有了明显下降。2015年随着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和张北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增加了银行融资及对供应商的负债，使得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相比2014年末有所上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合理使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变化较小。

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近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表明公司盈利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总体保持稳定，处于较高水平，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和拖欠利息的情况。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9,080.90	23.21%	33,837.47	18.97%	28,443.04	42.14%	20,010.26
主营业务收入	18,921.78	23.32%	33,530.88	19.13%	28,145.31	42.60%	19,737.75
主营业务毛利	7,980.08	14.91%	14,099.19	20.27%	11,722.80	51.40%	7,743.16
营业利润	4,494.65	-1.17%	8,608.08	31.50%	6,546.18	73.11%	3,781.53
利润总额	4,526.97	-0.62%	8,691.19	25.51%	6,924.48	77.67%	3,897.34
净利润	3,819.11	4.39%	7,214.16	22.35%	5,896.23	77.11%	3,329.1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得到较大幅度提升，营业收入由2013年的20,010.26万元增加到2015年的33,837.47万元，累计增长69.10%；主营业务毛利由2013年的7,743.16万元增加到2015年的14,099.19万元，累计增长82.09%；净利润由2013年3,329.11万元增加到2015年的7,214.16万元，累计增长116.70%。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相比2015年同期均保持增长。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29	11,583.43	11,050.75	37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81	-26,276.58	-10,342.62	-10,05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3.08	15,427.09	7,216.42	12,78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56	733.94	7,924.55	3,093.8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97 万元、11,050.75 万元、11,583.43 万元和 7,446.2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净利润持续增长，但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以及经营活动销售和采购活动中的货款结算等变动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现较大变动。这四者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819.11	7,214.16	5,896.23	3,329.11
固定资产折旧	3,157.66	5,064.92	3,991.01	2,303.20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329.90	2,275.56	2,089.78	1,324.79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967.54	-4,828.86	484.31	-7,16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84.34	1,302.31	-1,673.13	45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7,446.29	11,583.43	11,050.75	370.97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的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57.30 万元、-10,342.62 万元、-26,276.58 万元和-10,618.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较大负数，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阶段，为满足客户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需求，持续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80.16 万元、

7,216.42 万元、15,427.09 万元和 5,023.0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较大正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银行借款规模增长较快。另外，公司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在 2014 年引入外部股东投资 12,500.00 万元。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

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 4、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口径，下同）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及
-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即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董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颁布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i.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ii.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3)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股票股利

(1) 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i.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和

ii.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四)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

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当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

1、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瀚融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思权

住所：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3 幢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瀚融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据港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瀚融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538.27	13,978.09
净资产	14,348.25	13,584.4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763.85	3,060.16

2、杭州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数港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军

住所：萧山区北干街道建设一路628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服务器及外围设备的研发、测试、组装（仅限上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信息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数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据港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数港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78.62	6,173.52
净资产	3,390.91	2,726.6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664.25	803.01

3、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长江口数据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军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69 号 2 号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规定办）；非专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的管理、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专控通信设备、通信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长江口数据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据港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长江口数据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548.43	32,752.56
净资产	11,078.65	10,808.8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69.77	-189.90

4、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

西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实收资本：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军

住所：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

经营范围：计算机、服务器及外围设备的研发、测试、组装（仅限上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西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据港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西石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00.55	6,514.35
净资产	6,423.98	6,489.3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65.41	-10.59

5、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数据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军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 8 号二楼 203 房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讯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服务；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不含金融、股票、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张北数据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据港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张北数据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830.22	8,462.59
净资产	7,922.39	7,972.6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50.28	-27.33

6、北京中网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中网数据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5号1212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

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转让中网数据港股权前，中网数据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据港	650.00	65.00%
2	中网联通通信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因中网数据港自设立以来一直未曾开展具体业务，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中网数据港 65% 股权对外转让。2014 年 11 月 4 日，闸北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中网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批复》（闸国资[2014]137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该公司股权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转让完毕。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宝山数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偿还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宝山数据中心	34,249	30,000	宝发改备案[2014]108 号
2	技术研发中心	4,913	1,000	闽发改投备[2014]68 号、静发改委备变[2016]第 6 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6,102	-
合计		69,162	37,102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后，通过宝山数据中心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公司数据中心的规模，消除制约公司发展的服务能力瓶颈，使公司经营竞争能力得到长足发展，并将有效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数据中心服务的竞争力、继续巩固公司在批发型数据中心市场中的领先优势，从根本上为公司长期、可持续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负债比率，提高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减少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的品牌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结构配比将趋于合理，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偿债能力大大提高，净资产也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

全发挥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公司新建数据中心项目上电机柜数的逐步增加、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以及随之而来的利润稳步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除已在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公司主要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向其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并由基础电信运营商直接面向最终用户提供数据中心及网络的一站式服务，即 IDC 服务。由于中国电信作为国内三家主要基础电信运营商之一且在我国南方地区具有主导性优势，因此公司在发展初期将中国电信上海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作为重点合作伙伴，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1%、96.84%、96.76% 和 97.06%。上述批发型数据中心的主要最终用户为阿里巴巴、腾讯和百度等互联网公司。

未来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多次严重运营事故导致最终用户在合同期满后转移或减少订单、最终用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与相应的基础电信运营商终止合同而该基础电信运营商又无法签约其他用户以继续履行与公司的服务合同、或者基础电信运营商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合同期满不能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的风险

虽然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均签订了 5-8 年的长期合同，但如果出现下列情形时，将导致合同期满后基础电信运营商不再与公司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未来基础电信运营商因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变化；
- 2、公司经营中多次发生严重运营事故；

- 3、公司数据中心所在地区出现大规模高质量数据中心，导致资源供应过剩；
- 4、竞争对手的数据中心整体拥有成本大幅降低，导致公司服务竞争力不足；
- 5、公司数据中心规模不再满足最终用户经营需求，导致到期后不再向电信运营商采购 IDC 服务。

536 数据中心服务合同已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到期，该数据中心最终用户阿里巴巴不再续签。阿里巴巴不再续签的主要原因为：随着阿里巴巴业务的发展，其数据中心服务需求倾向大型化、集中式数据中心，536 数据中心的规模已不符合其业务需求。2013 年-2015 年，536 数据中心贡献收入 3,144.77 万元、3,127.36 万元、2,780.59 万元、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为 15.72%、11.00%和 8.22%，贡献毛利 923.93 万元、1,105.41 万元、1,455.01 万元、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例为 11.90%、9.39%和 10.31%。2016 年 7 月，瀚融信息与 536 数据中心用户杭州坤德（该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签订了数据中心合作意向书，确定瀚融信息将根据杭州坤德的要求对 536 数据中心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瀚融信息联合杭州电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为杭州坤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服务期限为 5 年。2016 年 11 月 1 日，瀚融信息与杭州电信签订数据中心合作意向书。虽然 536 数据中心后续将重新投入运营，但在该数据中心空置期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536 数据中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43.72 万元，预计后续改造总成本为 537.55 万元。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每年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 514.52 万元（包括房屋折旧）。如果未来 536 数据中心无法产生足够收入覆盖上述固定资产成本及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3、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的 10 个数据中心集中位于上海、杭州两地，并于 2015 年 4 月在张家口设立子公司投资新建数据中心以服务华北市场（已于 2016 年 11 月投入运营，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尚未贡献收入），一方面是因为目前国内的数据中心服务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地区不仅集聚了中国国内数量最大、商业价值最高的互联网宽带用户群体，也是国内大型互联网公司和高端企业客户最为聚集、密度最高的地区，对数据中心服务需求量

较大且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大型数据中心运营记录以及国内领先的数据中心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控制能力，与地方优势基础电信运营商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金、资源、人员都集中在华东区域，造成了公司客户目前集中在上海和杭州两地的现状。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巩固、扩展现有市场，有效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将对公司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存在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对于快速增加的网络中立数据中心服务商而言，竞争主要集中在服务和专业技术、安全性、可靠性和功能性、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所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价格上。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网络中立数据中心服务商之一，未来可能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竞争加剧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另一方面，竞争加剧还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

5、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具有显著的电信级运营服务性质。因此，该行业的技术演进特征主要表现为优先关注安全可靠的稳定运营服务能力，新技术的应用成为主流通常需要较长的成熟期。在合同有效期内，新技术的采用导致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能力的过时或滞销的可能性较低。

但是，公司在合同到期后的续约或者签约新客户时，可能受限于原有数据中心建筑物物理特征、以及能源供应模式或者主要数据中心子系统技术潮流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在采纳新技术时可能面临成本、可靠性、效率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定制化数据中心与云计算等新理念的出现以及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数据中心服务商应当具备对全球数据中心技术发展潮流的高度前瞻性和对新技术持续研发储备能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的需求、减少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技术风险。虽然公司一直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但是随着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排除本公司由于投资不足、研发人员技术欠缺、技术判断失误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满足

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6、核心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数据中心规划设计、系统集成与运营管理对技术要求较高，且新技术、新标准不断更新，因此数据中心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服务要求技术人员拥有计算机、通信、软件、网络等全方位知识体系，同时具备现场具体的实施和管理经验，以及较为丰富的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经验，以满足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网络资源整合规划发展等工作的复杂要求。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国内顶尖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服务行业经验，国际化程度较高，专业基础强，管理经验丰富，同时公司培养了一批拥有坚实技术基础的研发、运营管理人员和市场敏锐度的市场人员，拥有顶尖的数据中心专业化团队。公司为应对核心技术泄密风险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自成立以来尚未出现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含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以保证其在岗与离岗后履行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责任。尽管如此，未来公司仍可能出现核心技术泄密以及数据中心专业化人才流失的风险，导致公司竞争优势的减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①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1000393，有效期为三年，在 2011 年至 2013 年三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1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上海市 2014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270 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431000045；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以沪地税闸十[2015]000001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认定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数港科技是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3000651，有效期三年，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数港科技未来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②营改增试点方案政策实施风险

公司所处数据中心行业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中的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起执行增值税 6% 的税收政策。如果国家未来对上述试点方案进行调整，导致公司无法执行现行增值税税率，则将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8、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59.95 万元、5,065.02 万元、7,213.09 万元和 7,076.38 万元。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企业，信誉度高且账期较短，但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为满足日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和临时性资金需求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借款规模增加较快。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5.64%、59.34%、64.03% 和 64.06%。同时，由于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 和 0.93。如果公司债务、资金管理不当，将可能发生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特别是不能偿还短期债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0、电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力，报告期内各期电力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39%、61.53%、57.26% 和 56.59%。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电力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价格变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力	+1%	变动前主营业务毛利率	42.17%	42.05%	41.65%	39.23%
		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41.84%	41.72%	41.29%	38.84%
		变化率	-0.33%	-0.33%	-0.36%	-0.39%

由于电力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对电力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平均数为-0.35。未来，若电力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增加公司的成本压力，虽然公司在数据中心服务合同中均约定了将根据电价增长比率重新调整单个机柜服务价格的方案，但仍然存在公司不能同步通过服务价格的调整覆盖成本上涨的风险，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数据中心服务需求，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上海宝山区投资建设新的数据中心。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将可能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全面实施的风险。

1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13%、26.34%、23.72%和 10.64%，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存在一定的达产期，在短期内无法产生及达到满负荷运营时的经济效益，预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

1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数据中心服务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机柜数量将有较大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如项目建成后数据中心产业政策、技术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

能不能全部消化、收益水平下降等情形发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合计达到 39,16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大规模增加，年折旧费也将有较大增加，在折旧费增加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实现销售的风险。若此种情形发生，则存在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14、控制权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静安区国资委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52.39%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市北集团仍将控制本公司 36.79% 的股份。市北集团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管理进行控制，若市北集团不能合理行使控制权，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一）销售合同

1、数据港有限与上海电信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签署《租赁合同（市北数据中心）》（SHSXW1001200C00ZS），合同约定上海电信租用数据港有限位于上海市江场三路 223 号 1、2 层的房屋和电力配套设施用于向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在乙方提供的 6300KVA 容量 10KV 用户站开通前，月租费为 178,000 元，自 10KV 用户站正式开通后，月租费为 530,000 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数据港有限与上海电信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签署《数据中心合作协议》（SHSXW1100058C00ZS），合同约定上海电信向数据港有限租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模块，具体为上海市江场三路 217 号 4 层以及江场三路 219 号 3 层和 223

号 3 层用于向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月租费为 1,060,000 元，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3、数据港有限与上海电信签署《数据中心服务协议》，合同约定数据港有限为上海电信使用的 IT 设备机柜及相关基础设施提供电力服务，上海电信根据每月的实际上电开通的机柜数量支付服务费 4,105 元/月/机柜。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4、瀚融信息和浙江公众信息签署《数据中心服务外包协议》，杭州电信向瀚融信息租用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康泰路 185 号钱江经济开发区嘉仕厂房 11 幢、12 幢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单机柜费用为 7,000 元/月，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数港科技和杭州电信签署《数据中心服务外包协议》（ZJHZA1506110CN000），杭州电信向数港科技租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 628 号 1 号楼，数港科技并承诺提供约 1,600 千瓦服务器负载，分两期实施，按照随启随租方式结算费用，本合同总价款约为 18,777.6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6、数港科技和杭州电信签署《数据中心服务外包协议》（ZJHZA1506108CN000），杭州电信向数港科技租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 628 号 1 号楼，数港科技并承诺提供 4 个机房共计 2,880kw 用电负载容量，本合同总价款约为 29,766.53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

7、数港科技和杭州电信于 2015 年 11 月签署《IDC 业务使用补充合同》（ZJHZA1506110CN000- 补充），本合同系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ZJHZA1506110CN000 的《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的补充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二期机房由数港科技提供 30 个 5 千瓦机柜，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完成机柜和新增用电的施工和交付，新增机柜按照随启随租方式结算费用，合同总价款约为 1,503.68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8、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称“上海联通”）和长江

口数据港签署《铁山数据中心定制化 IDC 机房租赁协议》（CU12-3101-2015-007702），上海联通向上海长江口申请租用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69 号（吴淞科技园）2 号楼、3 号楼的数据港铁山数据中心定制化数据中心机房及配套技术服务。长江口数据港向上海联通提供 1,327 个 8 千瓦机柜，分两期实施，本合同总价款约为 101,659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盖章之日起 6 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 2 年。

9、数港科技和杭州电信签署《数据中心服务外包协议》（ZJHZA1506111CN000），杭州电信向杭州数港租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 628 号 1 号楼，杭州数港并承诺提供 30 个 4.4KW 的机柜空间，按照随启随租方式结算费用时，本合同总价款约为 364.8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10、数港科技和杭州电信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数据中心服务外包补充合同》（ZJHZA1506111CN000--补充），本合同系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ZJHZA1506111CN000 的《数据中心服务外包协议》的补充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将主合同 ZJHZA1506111CN000 的 30 个 4.4KW 的机柜空间合同租赁期延长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杭州数港新提供二期机房 40 个 4.4 千瓦机柜，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价款约为 1,155.20 万元。

（二）采购合同

1、长江口数据港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和上海金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建筑结构工程施工合同》，其为长江口数据港提供土建及安装工程服务，合同总价为 822 万元。

2、长江口数据港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与上海皇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电力”）签署《工程施工合同》，长江口数据港将宝山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35KV 变电工程承包给皇冠电力，合同总价为 1,530 万元。

3、张北数据港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与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建筑产品采购合同》，张北数据港向其采购钢结构材料，合同总价款为 2,237 万元。

4、张北数据港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与阳原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原二建”）签署《张北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张北数港将张北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的土建工程发包给阳原二建，合同总价款为 3,595.83 万元。

5、张北数据港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与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 ABB”）签署《张北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0.4kv 配电柜设备采购合同》，张北数港向厦门 ABB 采购 MNS3.0 低压开关柜等，合同总价款为 713.38 万元。

6、张北数据港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系统二建”）签署《关于张北数据中心一期项目机电安装施工合同》，张北数港将张北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的机电安装总包工程发包给电子系统二建，合同总价款为 2,128.67 万元。

7、西石科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与上海同固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固”）签署《西石数据中心项目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合同》，杭州西石将西石数据中心项目建筑结构加固工程发包给上海同固，合同总价款为 631.81 万元。

8、西石科技、浙江申新爱思开包装有限公司与浙江中新电力集团萧山电力承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电力萧山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签署《电力工程施工合同》，杭州西石和浙江申新爱思开包装有限公司将杭州西石 35KV 变电所（进线部分）安装工程发包给中新电力萧山公司，合同总价款约 1,187 万元。

9、西石科技与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欣美”）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署《变压器设备采购合同》，杭州西石向杭州欣美采购变压器，合同总价款为 546.56 万元。

（三）租赁合同

1、长江口数据港与上海耀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上海耀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向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69 号 2 号楼及 3 号楼的房屋转租给长江口数据港，2 号厂房的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止，3 号厂房的租赁

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 2 号厂房第一年免除租金，第二年、第三年的租金为 700 万/年，第四年、第五年租金 800 万/年；3 号厂房前五年总租金为 1,137.93 万元。从第六年起，2 号厂房每月租金为 837,979.17 元，3 号厂房每月租金为 317,854.17 元，从第七年起，租金环比每二年递增 5%。

2、数港科技与杭州蓝天塑钢门窗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杭州蓝天塑钢门窗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一路 628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为 10,573.14 平方米，厂房的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约定厂房起租日为 2012 年 5 月 1 日，第一年的租金为 265 万元，第二年至第十年的租金在第一年租金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5%，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的租金在第十年租金（4,111,020 元/年）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8%，此租金包括房屋租金、土地租金、物业管理费。

3、翰融信息与浙江嘉仕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签署《租赁合同》，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浙江嘉实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泰路 185 号两座厂房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为 17,377.0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房屋第一年的租金按每平米 13.5 元/月计算，之后每年租金按上年度租金单价的 5% 递增，最后一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18.09 元/月。物业费按每平方米每月 0.6 元计算，即 10,426.2 元/月。

4、发行人与市北集团于 2010 年 5 月 8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市北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19 号 1 层 101 室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为 864.6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该房屋自 2010 年 5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免除租金，此后租金约定如下：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每平方米 1.60 元；自 2015 年起每三年上调 10%。此外，该房屋物业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 元。

5、发行人与市北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市北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23 号 1-2 层 101-201 室房屋出租给发

行人，建筑面积为 2,015.5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该房屋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免除租金，此后租金约定如下：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每平方米 1.60 元；自 2015 年起每三年上调 10%。此外，该房屋物业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 元。

6、发行人与市北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市北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23 号 3 层 301 室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为 991.1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该房屋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免除租金，此后租金约定如下：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每平方米 2.00 元；自 2015 年起每三年上调 10%。此外，该房屋物业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 元。

7、发行人与市北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市北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17 号 4 层 401 室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为 1,345.2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该房屋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免除租金，此后租金约定如下：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每平方米 2.00 元；自 2015 年起每三年上调 10%。此外，该房屋物业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 元。

8、发行人与市北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署《设备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上海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 10 号的地块上市北集团所拥有的配电工程设施，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电力设备的租赁费为 4,492,483.77 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为每年 6,982,006.40 元，此后租金每三年上调 10%，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间租赁费为每年 10,222,355.58 元。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市北集团与市北发展联合下发的《业务变更通知函》，市北集团将公司租赁的数据中心用房（上述第 4、5、6、7《房屋租赁合同》

同》) 无偿划转至市北发展, 该无偿划转行为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闸北区国资委批复。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由市北发展继续履行相关租赁合同, 并承担相关债权债务。

9、西石科技与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 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盛中村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5 号楼和 6 号楼出租给西石科技, 5 号楼建筑面积为 12,592.24 平方米, 6 号楼建筑面积为 10,834.56 平方米。5 号楼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33 年 6 月 22 日, 6 号楼租赁期限为自双方确认之房屋交付日至 2033 年 6 月 22 日。租赁房屋于租期内第一年属项目建设期可免除 2.5 个月租金, 于租期最后一年免除 2 个月租金。租赁房屋第一个三年租金为 250 元/m²/年; , 第二个三年租金为 275 元/m²/年; 第三个三年租金为 302.5 元/m²/年; 第四个三年租金为 338.8 元/m²/年; 第五个三年租金为 379.456 元/m²/年; 第六个三年中第一年租金为 428.785 元/m²/年; 第六个三年中第二年租金为 432.579 元/m²/年; 第六个三年中第三年租金为 436.374 元/m²/年。

根据西石科技与浙江申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关于 5 号楼房屋交付情况说明》、《关于 6 号楼房屋交付情况说明》, 5 号楼租赁期限调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2 日, 6 号楼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2 日。

10、发行人与开创发展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开创发展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 建筑面积为 1,377.1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止。合同约定该房屋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免除租金, 此后租金约定如下: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每日每平方米 4.50 元; 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每日每平方米 4.73 元。此外, 该房屋物业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元。

(四) 借款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4002124570049)	40,000,000	2012.6.4- 2017.6.3	央行同期 3 至 5 年期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10%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张江科技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4002124570200)	50,000,000	2012.12.26 -2017.7.21	央行同期 3 至 5 年期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10%
3	中国银行上海 市宝山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5 年沪中宝借 字 150004 号)	204,229,239.14	2015.2.11- 2020.2.11	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 率上浮 3%
4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闸北支行	《订单融资合同》 (98402015280900)	3,250,000	2015.12.24 -2016.12.2 3	贷款发放日浦发银行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4.75BPs
5	中国股份有限公 司张北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冀-03-2016-005 号)、固定资产借款 合同《补充协议》(冀 -03-2016-005 号 (补))	89,960,230.32	2016.2.4-2 024.12.20	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 率上浮 3%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张江科技支行	借款合同 (31440164010180)	70,000,000	2016.6.24- 2018.6.23	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 率下浮 5%，为 4.5125%
7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02LN1567805 9)	19,900,000	2016.3.23- 2017.3.17	央行一年以内(含)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8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05LN1563640 9)	30,000,000	2016.5.23- --2017.5.2	央行一年以内(含)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9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浦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05LN1563651 4)	50,000,000	2016.6.24- 2017.5.2	央行一年以内(含)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张江科技支行	借款合同 (31440164010179)	30,000,000	2016.7.26- 2017.7.25	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 率下浮 5%，为 4.1325%

(五) 抵押担保合同

1、市北集团与农商行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签署《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合同》(编号: 14002124070049)，市北集团为数据港有限与农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14002124570049) 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

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瀚融信息与农商行张江支行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14002124740200），瀚融信息为数据港有限与农商行张江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4002124570200）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瀚融信息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应收账款 75,314 万元。

3、瀚融信息与交通银行于 2013 年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3101602013AF00001300），瀚融信息为数据港有限与交通银行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91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瀚融信息拥有的位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的房屋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余房权证塘移字第 11014826 号）。

4、数据港与中国银行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沪中宝保字 150001 号），数据港为长江口数据港与中国银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年沪中宝借字 15000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23,749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数港科技与浦发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9840201500000029），数港科技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8402015280393）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签署《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ZZ9840201500000005），发行人为其与浦发银行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1,908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数据港有限对上海电信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SHSXW1001200C00ZS 的《租赁合同（市北数据中心）》及 SHSXW1100058C00ZS 的《数据中心合作协议》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7、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签署《保证合同》（冀-03-2016-005 号（保）），发行人为张北数据港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冀-03-2016-005 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市北集团、钥信信息与上海农商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署《保证合

同》（31440164070180），市北集团、钥信信息为数据港与农商行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31440164010180）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瀚融信息与交通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保证合同》（C160202GR3105084），瀚融信息为数据港与交通银行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数港科技与交通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保证合同》（C160202GR3105091），数港科技为数据港与交通银行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数港科技与交通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C160202PL3105089），数港科技为数据港与交通银行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质押物为数港科技未来 36 个月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12、数据港与交通银行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C160201PL3104838），数据港为数据港与交通银行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9,852 万元，质押物为数港科技未来 36 个月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13、张北数据港与中国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抵押合同》（冀-03-2016-005 号（抵）），张北数据港为张北数据港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冀-03-2016-005 号）项下的债权，以证书编号张国用（2016）第 0726 号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14、市北集团、钥信信息与上海农商银行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签署《保证合同》（31440164070179），市北集团、钥信信息为数据港与农商行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31440164010179）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保荐及承销协议

数据港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保荐协议》和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主承销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	021-31762188	021-66316293	张武芬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021-68824642	021-68801552	艾华、朱明强、俞康泽、廖玲、孔林杰、范璐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021-20511000	021-20511999	孙亦涛、王仲婷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朱颖、王斌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7 幢 B 区 2108 室	021-62261357	021-62257892	王飞彝、陈悦、李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以到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查阅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查阅。

